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 **澄清公佈**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承兌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該公佈內的無心之失。第3頁倒數第二段應改為：

「倘有關期間的除稅前實際溢利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賣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方式支付買方等於2.5倍差額（即各有關期間保證溢利與除稅前實際溢利間的差額）的補償。即使各除稅前實際溢利超過各保證溢利，亦不會就代價作出上調。為免生疑慮，倘除稅前實際溢利為負數，則該金額應視作為零。」

除上述更正該公佈內的無心之失外，該公佈內的內容及資料並無變動。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劉麗賢女士、余立文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及發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並保留。